

要防止信用卡滞纳金“换马甲”

□樊大或

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了信用卡业务的有关通知,要求推进信用卡利率市场化、减少信用卡息费规则相关行政干预,促进信用卡产业转型升级。通知规定,明年起取消滞纳金,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违约金;取消超限费,并规定发卡机构不得对服务费用计收利息。(新华网)

饱受诟病的信用卡滞纳金要取消了,这对广大持卡人来说无疑是个好消息。信用卡滞纳金其名称本身,就存在着争议——滞纳金原本是指对不按期纳税者加收的款项,是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给予的经济制裁措施,带有较强行政色彩,具有法定性、惩罚性、强制性,个人或团体都无权私自设立。在我

国,银行之所以可以堂而皇之地收取滞纳金,是受计划经济影响的结果。

滞纳金不仅名字起得不好,其实行的高收费更令人瞠目。现行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,持卡人未偿还款额和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,应当分别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、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5%收取滞纳金和超限费。这一规定让银行有了收取高额滞纳金的底气,但也引来了法律争议。今年年初,四川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书,让人们对于银行业滞纳金收取的额度之高有了更清晰的认识。这份判决书指出,银行按月收取5%的滞纳金,按年计算其利率高达60%,再加上贷款自身形成的高额利息,两者合计已远远超出法律规定的最高24%的借款年利率。这家法院的判决,让公众看到了隐

藏在信用卡滞纳金背后的“高利贷”背景。

滞纳金是计划经济时期的产物,此次央行发布通知,要让这一名词退出银行领域,取而代之的将是民事关系中常见的“违约金”。但是,必须防止信用卡滞纳金换了一身“马甲”后,继续保留其“高利贷”的灰色身影。银行对逾期还款提出惩罚性赔偿,主要是希望通过对持卡人的约束,来保障自身资产的安全。这种行为原本无可厚非,但不能违反公平公正原则,更不能突破了现行法律框架肆意收费。发卡机构与持卡人相比,明显处于强势地位,有关部门必须为未来实行的“违约金”确定一个合理、合法的收取范围,这样才能真正保护持卡人的权益不受侵害。

胡辣汤

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

路边的槐花你别摘

□李小将

“每年4月是槐花盛开的时候,花期一般为10至15天左右,而就在这段时间,很多市民都会在路边进行采摘,既不安全又对树木的生长造成影响,很多槐树枝被折断。”近日,网友“天甜”在本报微信公众平台留言说。(详见4月15日本报07版)

个别市民为了尝鲜本没有错,但将尝鲜建立在毁坏树木的基础上,实在有点不值得和不文明。殊不知,文明与健康同样重要。

采摘路边的槐花,往小了说,这是一种不文明行为,往大了说,这是对公共财产的侵占。就如前段时间,个别市民为了一己之私,将园林工作人员刚刚栽种在海河路路边花池内的绿化物“搬”到自己家一样,事虽小,但这种行为却极其不雅。

有首歌唱得好:“路边的野花不要采。”在此,小编也提醒大家,路边的槐花你别摘,即使要采摘,也要在不损坏槐花的前提下,酌情采摘,千万不要掐树头、折树枝,对槐树造成破坏。

欢迎赐稿 欢迎吐槽

微信:lhwbzpt QQ:312439348
邮箱:lhwbxj@163.com

W 微点评 EIDIANPING

雨中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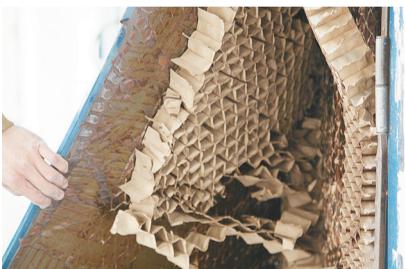


4月16日,一名老人在青岛威海路红绿灯路口因下雨路滑摔倒,爬在积满雨水的道路上,几次试图爬起来都没能成功。多名市民围过来救助,将雨伞伸到老人上方,为其遮雨,全然不顾自己被淋湿。(中新网)

【点评】

- @觉醒之民: 社会需要正能量。
- @将: 只要不讹人,大家都会伸出手。
- @huangyuee163: 希望国家有更健全的机制保护好心人,这样大家才会主动、放心地去帮助别人。

“纸壳门”



4月17日,四川广元市剑阁县职业高级中学教学楼教室门铁皮弯曲翘起,中间裸露出纸壳,被戏称“纸壳门”。据观察,该校对称的两栋5层教学楼的教室门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开裂、弯曲,两层铁皮中间的填充材料为纸壳。(人民网)

【点评】

- @我到底是谁呀: 铁皮中间填充纸壳并不是一件少见多怪的事,开裂和弯曲说明门的质量不好。
- @忧者的天空: 你知道自家防盗门门扇里填充的是什么东西吗?

R 热点关注 EDIANGUANZHU

让问责成为环境治理的新起点

□马殊瑞

面对今年一季度全市严峻的大气污染防治形势,合肥市近日在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要求,上半年PM10浓度控制任务不达标的,县(市)区负责人要上电视公开检讨并向公众说明情况;全年完不成任务的,市政府将约谈主要负责人并严格问责。(新华社)

应当看到,政府部门针对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做出工作承诺、制定目标任务,并利用媒体公开回应质疑、说明情况,是履职的应有之义。

当下,各种环保指标成为“硬任务”层层下达、逐级监督。不仅在合肥,全国很多地方都出台了严厉的问责机制。但应当意识到,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,绝不可能一蹴而就,既不能单就环境保护而抓环境保护,也不能为了完成任务而完成任务。在肯定地方政

府和环保部门努力的同时,我们也要警惕问责重压之下可能出现的“突击完成任务就行”和“完不成就道歉了事”等跑偏心态,杜绝用不切实际的目标“吊胃口”,防止说了不做的“空许诺”消耗公众信任。

问责只是督促地方“主官”完成环保任务的抓手之一,“被问责”也不是最终结局,而是进入下一轮“环境保卫战”的新起点。在这一过程中,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应本着对民众负责的态度,常抓不懈、科学决策,合理分解阶段目标,推进全方位环境治理,让问责的压力真正转化为环境治理的动力。

与此同时,针对环保工作中落实不力、监管不严、执法偏松的问题,也需要制定更为系统化的考核机制,真正把对民许诺与干部考核统一起来,把考核结果向社会定期公布,构建起奖罚分明的环境治理考核体系。

“星座招聘”是变异的就业歧视

□张西流

最近,郑州一家文化公司招聘,要求应聘者要在简历中介绍自己的星座、血型,其中“总裁助理”岗位要求求职者为处女座或双子座。今年刚从新乡一高校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小胡,前几天也遇到了类似的事。他在网络求职时,看到一家很中意的企业,唯独有一个条件不符合——只招处女座。(大河网)

在企业招聘中,以属相论成败,以星座论英雄,并非个案。时下,多个地区均有企业以属相或星座作为招聘限制条件。“属相招聘”和“星座招聘”,这两个新造的词汇也不胫而走,即某些用人单位,根据十二生肖的命相关系或星座运势来招聘员工,用属相或星座相克来决定人才取舍。可见,如今在少数地方某些企业,就业不仅是知识和能力的博弈,也是属相和星座的竞争,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病态。

由于工作性质、岗位要求等方面原因,招聘单位对应聘者提出一些特殊要求,这是可以理解的,应聘者也可以考虑根据不同单位的具体要求,去应聘适合自己的岗位。但这些特殊要求必须有一条底线,不能无视科学、公平等基本

要素。而完全靠属相、星座这些要素来评判一个人,既没有科学依据,也过于绝对化,甚至有属相、星座歧视的嫌疑。殊不知,属相、星座歧视,虽然没有乙肝歧视、性别歧视、相貌歧视等那么露骨,但确实属于变异的就业歧视,当引起有关方面的高度关注。

虽然目前我国对属相、星座歧视,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,但如果涉及就业应聘的问题,就可以在相关法规中找到反就业歧视的条文。比如,《劳动法》规定,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。又如,《就业促进法》第三条规定,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,劳动者就业,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;第六十二条,违反本法规定,实施就业歧视的,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可见,如果劳动者在就业时,遭遇了属相歧视或星座歧视,要注意取得相应证据,维护自身的劳动权益。不过,从现实来看,仅靠劳动者个体维权,显然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就业歧视的现象,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上还应该更尽心。

(请本版作者速与本报联系,以奉稿酬)

Q 七嘴八舌 IZUIBASHE

闯红灯者该不该被曝光

事件回放

4月15日晚9时,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认证官方微信“黄浦公安”开设“曝光台”栏目,以照片配文的形式,曝光了12位闯红灯的行人。这是自3月24日上海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以来,首次以这样的方式曝光行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。(人民网)

议论纷纷

闯红灯是一种违法行为。既然违法在先,闯红灯者也就没有什么资格和理由,要求他人对其礼遇有加。

——赵志轩

通过曝光一部分闯红灯行人,警示更多闯红灯者,最终消除闯红灯的违法行为,这才是警方曝光闯红灯行人的原因和真正目的。

——刘鹏

行人闯红灯现象之所以屡禁不止,很大一部分原因就在于闯红灯的行人,不但没把闯红灯上升到违法通行的法律层面来看待,更没把闯红灯当作是一件见不得人“丢脸”的事儿。眼下,为了维护交通秩序,保证更多行人的生命安全,让闯红灯者“见见光”,即使有羞辱交通违法行为的成分,也未尝不可。

——赵志轩

将行人闯红灯的行为拍下来,并作为处罚的证据,并无不妥;甚至可称之为一种工作创新,既惩治了交通违章者,又节约了执法成本。然而,将抓拍的闯红灯者照片,放大后公开曝光,明显执法过当了,涉嫌侵犯交通违法行为者的隐私权。

——汪昌莲